

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政协云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102006 号提案的答复

(云县人社发〔2023〕121号)

罗成臻、陈载新二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在全县村委（社区）成立集体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建议》（第 102006 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市 2023 年基层党建工作总体部署，根据全市组织部部长会议、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培训会议要求，进一步认清当前形势，理清思路，破解难题，全面消除“薄弱村”，全力推进全县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壮大，中共云县委办公室、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云县持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任务分解方案》，方案明确了年度目标任务，到 2023 年底，全面消除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薄弱村”，全县 194 个村（社区）年经营性收入全部达 10 万元以上，村级自我“造血”能力进一步增强。政协第 102006 号提案，完全符合方案的总体要求。

你们 2 位委员提出“关于在全县村委（社区）成立集体人力

资源服务公司的建议”是实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一条有效途径。相关部门将加强协调配合,鼓励村集体领办各类服务实体,为农民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技术、信息、物资、流通、仓储等有偿服务。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整合区域内劳动力资源,承接人力资源服务、设施设备养护、清洁绿化、安全保卫等物业服务;对地处城镇结合部、中心集镇等区位条件较好的村庄,鼓励建设或购买物业型项目,获取稳定的物业收入。建设农村电商平台,发展产地直销、网络直销等新型流通业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

关于在全县村委(社区)成立村集体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一事,因成立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无需前置许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公司注册即可,具体可由县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商村级组织,根据村级意愿情况按有关规定成立,县级职能部门鼓励成立村级集体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并将在相关业务办理上给予指导,但不作强制性要求。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成立后若需经营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业务的,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相关规定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许可,经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相关业务。

衷心感谢县政协和县政协委员对人社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

希望你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给我们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

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28日